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100號

上訴人 黃鴻佺

被上訴人 唐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士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2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當事人欄「廖士閔 住同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 廖士閔 住同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法官 劉育綾

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昀潔